

1 
2 
3 
目录

普文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乡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行政补偿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3533号

发布日期 2021-05-17

浏览次数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 最高法行申353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普文明，男，1962年3月16日出生，彝族，住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所地：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桂山街道平山路42号。

法定代表人：刀文高，该县县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人民政府。住所地：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新兴路50号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该乡代理乡长。

再审申请人普文明因诉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简称新平县政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人民政府（简称新化乡政府）行政补偿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行终853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普文明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并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理由：（一）本案不属于重复起诉。（二）一、**二审**裁定明显违背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未尽到司法审判定纷止争的责任，没有监督政府依法行政，没有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还增加了当事人讼累。

本院经审查认为，普文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普文明的再审申请。

2
3
目录

审判长 张昊权

审判员 杨 军

审判员 郭艳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王堃

书记员何厚鑫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